

遵從監控方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回顧委員會已通過廣泛各樣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實現公約之目的，
注意到根據公約第25條，委員會會員已執行本公約條文及委員會發布的任一養護與管理措施。

也注意到，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對其漁船及國民有責任行使有效的管控，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23條要求委員會會員應盡最大可能範圍採取措施，確保其國民及其國民所擁有或管控之漁船遵守本公約條文。公約第24條要求委員會會員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遵守公約條文及委員會依公約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租船國對作為該國國內漁船隊不可分開一部分運作之租用漁船所負之義務。

注意到，以一負責任、開放、透明及非歧視性的態度，委員會應當獲知任何及所有與委員會工作有關認定及歸責有關管理措施不遵從的可得資訊，

回顧第2屆區域性鮪類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建議，要求所有RFMOs應當引入一健全的遵從方案，依年度深入檢視每一締約方之遵從紀錄，

承認有必要提供發展中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可能需要的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以協助其達成其義務和責任，及

進一步承認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完全及有效地履行公約條文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責任，及有必要改善執行及確保這些責任之遵從。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建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遵從監控方案：

第一部份 目的

¹藉由通過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11-06)，委員會廢止經修正及取代第 2010-03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1. WCPFC 遵從監控方案（本方案）的目的是確保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倘適當包括參與領地（合稱 CCMs），履行和遵守根據公約及委員會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所產生的義務。本方案是設計來：
 - (i) 評估 CCMs 對其義務之遵從；
 - (ii) 認定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之範圍，以協助 CCMs 達到遵從；
 - (iii) 為有效執行，認定可能需要改進或修訂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內容；
 - (iv) 考量不遵從的原因和程度，透過一系列可能的矯正選項以回應不遵從，包括能力建構合作倡議，及在嚴重不遵從情形下，處罰及其他可能有必要且適當的行動，以提倡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²；及
 - (v) 監控及解決不遵從懸案。

第2部份 範圍及適用

2. 委員會將評估 CCM 關於源自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遵從，並認定不遵從之情形。
3. 每一年委員會將評估前一曆年度 CCM 關於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遵從，有關：
 - (i) 目標魚種漁獲量和努力量限制；
 - (ii) 目標魚種漁獲量和努力量報告；
 - (iii) 禁漁期和禁漁區，及人工集魚器使用限制；
 - (iv) 觀察員和漁船監控系統涵蓋率；及
 - (v) 透過年度報告第一部分及提供給委員會科學資料規定之科學資料提供。
4. 每年委員會將考量及認定每年或其他特定時程是否應考量額外之義務，考量到：
 - (i) 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需要和優先議題；
 - (ii) 評估處理一致性不遵從之需要；及
 - (iii) 特定義務不遵從帶來的潛在風險。
5. 透過本方案，委員會應考量並處理：

² 依本措施第 23 點所述程序，認定委員會所通過不遵從之因應內容以補充本方案。

- (i) 前一年度依本方案所通過建議，CCM之遵從情形，及
 - (ii) 針對依公約23條第5款或25條第2款所報告涉嫌違反CCMs之回應。
6. 準備遵從監控報告草稿期間，任何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之處理，應依保護及散佈及存取委員會彙整之公開及非公開領域資料及資訊有關之規則及程序為之。遵從監控報告草稿和暫定遵從監控報告不應屬於公開領域資料，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則應為公開資料。
7. 本方案不應損及任何CCM在符合CCM之國際義務下，根據其國內法，執行其國內法律或採取更嚴格措施之權利、管轄權及責任。
8. 委員會承認發展中國家CCMs，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之特殊需求，並將積極從事與這些CCMs合作，及促進渠等在本方案之有效參與，包括：
- (i) 確保提供忠告和協助這些CCMs之政府間次區域機構得以參加本方案建立之程序，包括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任何工作小組，並依委員會議事規則第36條參與及存取所有相關文件，及
 - (ii) 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改善源自於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義務之執行和遵從，包括考量能力建構和技術協助等選項。

第3部份 遵從監控報告草稿 (Draft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9. 執行長於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TCC)年會前應彙整經由年度報告第1及第2部分、其他報告義務、漁獲轉載計畫，區域觀察員計畫、漁船監控系統及委員會任何其他資料蒐集計畫，以及倘適當非政府組織提供之任何適合地紀錄文件所取得之資訊，並準備包括各CCM之遵從監控報告草稿（以下簡稱**報告草稿**）。
10. 執行長應於每年7月28日傳送**報告草稿**相關部份予每一CCM。
11. 每一CCM收到報告草稿相關部份後，得於每年8月28日前回覆執行長，以：
- (i) 提供額外必要的資訊、說明、修訂或更正，以解決在報告草稿認定之潛在遵從問題，或回應其他任一資訊。
 - (ii) 認定潛在遵從問題或關於係爭義務執行困難的任何特別原因或可減緩潛在遵從問題的情況；或
 - (iii) 認定所需的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以協助該CCM處理潛在的遵從問題。
12. 執行長應至少在TCC年會三週前彙整及傳送包括依本措施第11點提供資訊之

完整報告草稿予 CCMs。

13. TCC 應審視報告草稿，專注於每一 CCM 之任何潛在遵從問題，及特別考量 CCM 依第 11 點所提供之任何資料。CCMs 得就認定之問題向 TCC 提供額外資訊。

第 4 部份 暫定遵從監控報告 (Provisional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14. 考量 CCMs 及倘適當非政府組織提供之任何額外資訊，TCC 應發展一暫定遵從監控報告（以下簡稱 **暫定報告**）。依對該 CCM 認定潛在遵從問題及使用本措施附件一所述之評估遵從狀況之標準考量基礎下，該份報告將包括每一 CCM 遵從狀況暫時評估及任何所需矯正行動之建議。
15. 暫定報告內容亦將包括執行摘要，並包括 TCC 對下述內容之建議或觀察：
 - (i) 修改或改善現行養護與管理措施，以處理 CCMs 遭遇之執行或遵從困難
 - (ii) CCMs，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和參與領地，所指出之能力建構需求或其他執行之障礙，及
 - (iii) 依本措施第 4 點在本方案下應當審視之額外優先義務。
16. 暫定報告應提交委員會年會考量。

第 5 部份 遵從監控報告 (Compliance Monitoring Report)

17. 委員會於每年年會應討論 TCC 建議之暫定報告。
18. CCMs 得於委員會年會期間或會前提供關於暫定報告的額外忠告或資訊，包括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處理經認定之遵從議題。
19. 考量 CCMs 提供的任何額外資訊，委員會應通過包含每一 CCM 遵從狀況及在根據該 CCM 被認定不遵從之基礎下，所需矯正行動建議之最終版本 **遵從監控報告**。
20. 最終版本之**遵從監控報告**應包含來自委員會陳述有關本措施第 15 點所列議題做成建議或觀察之執行摘要。
21. 每一 CCM 應將前一年針對不遵從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納入年度報告第二部分。

第 6 部份 不遵從之回應

22. 考量係爭不遵從之類型、嚴重性、程度及成因，委員會應採取分等級之回應。
23. 委員會將發展並考量通過程序以補強本方案。該項程序將認定委員會對可適用

於不遵從之各種回應，包括能力建構合作倡議及倘適當包括處罰及其他可能必需的行動，以促進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

24. 若委員會通過認定一系列回應不遵從之程序，TCC 將於暫定報告中納入對不遵從之回應建議供委員會考量。委員會將於遵從監控報告中認定對該不遵從之回應。

適用及審視

25. 本措施應僅適用於 2012 年。
26. 委員會第九屆年會時，應審視本措施在試辦期間的運作情形，並根據該審視，考量並決定將適用於 2012 年後之措施。
27. 委員會將視需要審視及修改本措施以確保其效用。

遵從狀況表

遵從狀況	評估遵從狀況的標準
遵守紀律	未認定有違反相關義務之情形。
<p>遵從審視</p> <p>遵從審視的目的是認定技術上或輕微的不遵從，或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以認定執行缺失及改善遵從。</p>	<p>不遵從可能肇因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資訊或資料之不充份、不清楚或不正確； (ii) 構成輕微違反相關義務的行動或疏忽； (iii) 相關義務的含糊不清或誤解。
<p>遵從行動計畫</p> <p>遵從行動計畫的目的是協助CCMs積極採取步驟回應並改正不遵從、移除不遵從的障礙，或改善相關義務之執行，倘適當包括提供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p>	<p>不遵從可能肇因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構成嚴重違反的行動或疏忽； (ii) 不遵從而減損公約或委員會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或 (iii) 在提供充足時間和協助後，仍無法遵守先前的遵從行動計畫。
<p>遵從矯正</p> <p>遵從矯正的目的是處理經提供足夠時間和遵從行動計畫之協助後仍無法解決之嚴重案件或持續不遵從。</p>	<p>不遵從可能肇因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構成持續嚴重違反的行動或疏忽； (ii) 持續的不遵從已減損公約或委員會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或 (iii) 在提供充足時間和協助後，仍持續無法遵守先前的遵從行動計畫。